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1.10 法律字第 009004771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1 月 10 日

要 旨：關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出席委員名冊，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而應主動公開疑義

主 旨：關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出席委員名冊，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而應主動公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貴署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九十營署都字第○七六七八四號函。

二 本部意見如下：

(一) 按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其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五項參照）。至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審議或討論之案件雖屬合議制（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參照），但屬機關內部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而設置之任務編組，因非為機關組織型態者，並不屬之。故主旨所揭資料，尚無首揭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適用。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或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該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參照）。至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係規範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限制公開或提供及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等事宜，兩者規範內容不同。前者申請權人，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其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二十條規定所列之人；而「利害關係人」，應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而言。至於後者之申請權人，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九條規定包括中華民國國民（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至於外國人，以

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求提供資訊者為限。又申請閱覽或提供之資料，得否拒絕提供，前者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定之，後者係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定之。本件人民申請閱覽或提供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持有及保管之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包括九十年一月一日前已持有及保管之資料），究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或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請先釐清後依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